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 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促进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可持续发展，学校为全日制研究生设立奖优性质的奖学金“研究生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根据《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奖励标准及评选方式

“研究生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其中博士研究生 12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研究生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致力于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用于鼓励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热情，在一年级中挖掘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研究生，相关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评审细则并组织评定，将评定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获得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的研究生视同获得学业奖学金，并须履行获得相应奖学金的责任和义务。每年根据石河子大学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对各学院进行“研究生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名额分配。

二、参评条件

1. 申请人为国家招生计划内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研究生和其他经特别说明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招收的研究生不在资助之列。

2. 申请人应为处于基本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住宿费。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无不良记录。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损害国家及学校名誉行为。

5. 综合素质好，本科、硕士期间在各类重要科技或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挑战杯”、数学建模比赛等国家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学科重要竞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本科、硕士期间为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在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工作有较突出表现，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含校级）。

6. 科研能力突出，在校期间在本学科领域取得了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包括论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作品等），其中成果的第一署名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本人，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

7. 硕士研究生参评条件参考其本科期间，博士研究生参评条件参考硕士期间。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学生申报：各学院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全日制研究生申报，填写《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拔尖人才培养奖学金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1）。

2. 学院评定：各学院按照评审要求组织评审研究生拔尖人才培养奖学金，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评审程序，并将评定结果和推荐名单在学院进行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将“研究生拔尖人才培养奖学金”名单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与纸质版（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上报研究生工作部。

3. 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审核抽检各学院上报的获得研究生拔尖人才培养奖学金评审材料。

4. 结果公布：在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示拟获奖者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奖学金。

四、其他事项

1.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参评条件将一律不予认可。

2. 对研究生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及时给予答复，若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工作部将监督相关学院做好申诉处理与答复；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学校公布研究生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3. 研究生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发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获得资格或追回研究生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所发奖金。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2) 经查实在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3) 因各种原因退学者；
- (4)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 (5) 在科研工作或实验中造成重大损失者；
- (6)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4. 获研究生拔尖人才培优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同时享受研究生的助学金，可申请“三助一辅”等岗位。